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目錄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第1-2條
股本	第3條
更改股本	第4-7條
股權	第8-9條
修訂權利	第10-11條
股份	第12-15條
股票	第16-21條
留置權	第22-24條
催繳股款	第25-33條
沒收股份	第34-42條
股東名冊	第43-44條
記錄日期	第45條
股份轉讓	第46-51條
轉送股份	第52-54條
無法聯絡的股東	第55條
股東大會	第56-58條
股東大會通告	第59-60條
股東大會議程	第61-65條
投票	第66-74條
委任代表	第75-80條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第81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82條
董事會	第83條
董事退任	第84-85條
喪失董事資格	第86條
執行董事	第87-88條
替任董事	第89-92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93-96條
董事權益	第97-100條
董事的一般權力	第101-106條
借款權力	第107-110條
董事的議事程序	第111-120條
經理	第121-123條
高級人員	第124-127條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第128條
會議記錄	第129條
印章	第130條
文件認證	第131條
銷毀文件	第132條

目錄 (續)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第133-142條
儲備	第143條
撥充資本	第144-145條
認購權儲備	第146條
會計記錄	第147-151條
審核	第152-157條
通知	第158-160條
簽署	第161條
清盤	第162-163條
彌償保證	第164條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第165條
資料	第166條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各自對應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營業日暫停於香港的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就公司細則而言須被列為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標的日期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可能訂明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文與該詮釋不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視象形式表述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並包括電子顯示形式的表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形式以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法規；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與公司細則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根據公司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凡提述文件的簽立，乃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視象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股本

3. (1) 於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予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有關金額及將予劃分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類，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必須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必須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訂定的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須受該等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相等於零碎股份的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其買家轉讓相等於零碎股份的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惟動用公司法明文准許的股份溢價除外）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就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受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倘若本公司購入以贖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整體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若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投標須向全體股東提供。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的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等股份有權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該等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股份、就此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處置，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此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但根據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規定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已獲知會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的印刷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概不得發行或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在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或如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過戶而言，則於向本公司遞交登記過戶文件後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即時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就此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擴大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或會因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有所調整）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通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知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除非作為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的股份，惟其仍然對向其發出的催繳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其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該項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未獲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部分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向股東隨時償還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該等款項不得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利息及可能於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未能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可能其後隨時通過決議案，在就有關通知支付所有到催繳股款及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得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隨時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

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憑證，藉此，對宣稱擁有該股份的任何人士，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繳或同意視為已繳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形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簽立方式。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自行或由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並非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分冊的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該等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款項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該大會的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已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或如無委任該等人員，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任主席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秉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秉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

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67. 倘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倘票數均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投票或代其所作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須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假設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形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資料,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擔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種情況均為一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行事，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必須指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該等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定據此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相關授權所指明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3) 公司細則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受限於公司法，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否則沒有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須首先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在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就此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其任期可由股東或（如無相關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之時或其被革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中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填補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但不得影響根據該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有關大會通告應載有擬罷免董事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在大會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的大會推選或委任而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已推選或委任繼任人為止，如無推選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見公司細則第169條

84. (1) 不論公司細則中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須最少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有關其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之通告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已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最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書面通知呈辭；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規程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彼等須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的撤職規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倘其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務，則（視乎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實際上應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88. 除公司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發放）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委任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出現任何事件（如彼為董事）導致彼離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如委任人簽署通告並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即可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同樣有權收取委任董事可收取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董事職能、權力及職責，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猶如彼為董事，惟倘其為超過一位董事的替任人，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可成為公司法範圍內的董事，且在執行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的職責時僅須遵守與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公司法條文，而其本人須獨力為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董事行事。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及同樣可以董事身份（經必要修訂下）獲本公司發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不可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不時發出通告指示其應收的其他酬金部份（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彼為董事，則本身另有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各董事可再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惟在所有情況下，倘若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於緊接董事退任前生效的任何替任董事之委任將繼續生效，猶如董事仍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支出或預期支出的合理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相關公司法條文。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出任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其或其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可能有利害關係，但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

98.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任何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知悉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質詢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董事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有關：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的一般通告，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到法定人數內），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對第三方之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得利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立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而該等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的事宜，而該事宜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事宜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定案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完全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事宜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事宜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定案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完全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規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失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或代替權益；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2.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及可下放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不論有否空缺）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無接獲撤回或更改權力轉授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件作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的本公司受託代表人。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並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無接獲撤回或更改權力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前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作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益所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則所有於其後進行抵押的人士須採用與之前抵押相同的物品，並無權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先前抵押的任何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妥善保存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及其他所載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的任何提問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若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要求，秘書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口頭（包括面談或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作出，則有關通告應視為已向董事正式作出。

113. (1) 董事會可釐定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設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在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時，彼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倘其他董事並無異議且不計算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董事職務的董事便無法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名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行事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不論董事會有否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多位或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餘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多位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除此以外不作任何其他目的。

115. 董事會可推選一位大會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及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116. 倘若董事會會議的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董事會即合資格行使當時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該等人士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將其解散。上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與董事會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的規定所規限，但有關規定必需適用且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設定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但董事人數必須達法定人數，且決議案副本已發放予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收取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董事概不知悉或並無接獲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形式相近並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而不論其後是否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向其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方式釐定其酬金，並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22. 董事會可釐定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的任期，且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因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上述人士全被視為公司法項下的高級人員，並須遵守公司細則第128(4)條。

(2) 高級人員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百慕達的駐地代表，駐地代表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4) 本公司須向駐地代表提供為遵守公司法規定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5) 駐地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出席前述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把會議記錄在適當的簿冊內登記。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授出的權力，並應履行被指派的有關職責。

127.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視為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述資料，即：

(a) 若屬個人，彼的現有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若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就以下各項會議記錄在所提供的簿冊中登記：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秘書應在辦事處存置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如須蓋章，本公司可設置一個屬本公司印章複製本的證券印章，另在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所批准其他形式之印章。董事會應保管所有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其使用印章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之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可委任的任何人士（包括一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可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代替。凡以公司細則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已獲董事會先前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在書面文件加蓋印章，委任本公司正式授權加蓋及使用印章的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董事會並可就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當及於適用情況下，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經核證後，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有利的不可推翻證據，前提是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隨時銷毀；

而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推定為，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登記均已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公司細則所載條文的任何規定，董事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可授權銷毀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保存文件與索償有關。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按實繳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足以派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獲優先派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不會因派付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之中期股息，導致賦予優先權股份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派付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或因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或因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該名人士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收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董事會可就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在認領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

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如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登記的地址分派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名股東分派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前述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另有決定）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賦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可行使全部或部份選擇權；及
 - (iv) 未妥為行使現金選項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之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從本公司任何未分配利

潤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進賬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資及動用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時應繳足的金額；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賦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可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妥為行使選項權股份（「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息（或附有選項權的股息部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的有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任何未分配利潤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進賬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資及動用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時應繳足的金額。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但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亦可享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致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I)段的規定進行之任何資本化生效,並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以處理可供分派的零碎股份(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撥充資本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前述句子的受影響股東無論如可不應為或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5) 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股息，儘管派付日期可能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就此，股息應按其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動用有關儲備作善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儲備在動用前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投放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毋須把利潤撥入儲備，為作審慎起見可結轉任何利潤而不作分派。

撥充資本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則可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可享有該筆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礎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筆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按最接近正確但非確切的比例作出分派，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倘公司法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須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時，則為有關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時，則為有關部份）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如該等認購權賦予權利，可以低於面值的金額認購股份，則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可行使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

及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隨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相同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保存一份證書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證書相關事宜，並須在該證書發出後，通知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如無明顯錯誤，即屬定案，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副本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內容），則就該人士而言，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件送交該名人士。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所指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發出電子通訊），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被視為已遵守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有關規定。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在職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通知書，否則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為核數師，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隨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在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該核數師出任剩餘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其所保管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獲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的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至通告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取通告的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地區每日刊發及在區內廣泛流傳的報章刊登廣告或於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除於網站上登載外，該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作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則被視作已由本公司於視為向股東刊發通告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送達或交付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證據；及
- (d) 在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中文或英文版本向股東作出。

160.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可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接獲明確的反證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分派之多類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於清盤結束後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自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

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違漏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不會就此蒙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

165.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索取任何資料。